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日本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16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分別於（1）公司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18 日〕刊登「○○」食品廣告（2）公司網站（網址：xxxxx 下載日期：107 年 4 月 18、19 日）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分別宣稱：「……修補腸道黏膜……加強免疫力……純天然……」、「……易頭暈……肌膚乾燥粗糙……護眼……現在不只貧血症狀改善，眼睛好像也不那麼容易疲勞……」等文詞（下稱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民眾向本府單一申訴案件陳情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陳情，因營業地址在本市，食藥署以 107 年 4 月 20 日 FDA 企字第 107120111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032602 號及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280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4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

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項次 31 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167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計處 5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第 3 條規定：「實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品項之產品。二、不同版本之廣告。三、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四、不同日之刊播。」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廣告』乃集合性概念，一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

..」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8 年 10 月 27 日衛署

食字第 0980031595 號函釋：「食品廣告是否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節之認定，係視個案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像、圖案及符號等，作綜合研判。另，產品宣傳內容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第 46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6354901 號函，告知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訴願人不清楚廣告違反規定，因此儘快修改，並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回覆修改被糾正的地方即可。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032602 號函，也儘快修改，並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是否還有其他違反之處，回覆已無違反規定。訴願人又收到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280701 號函，已改善。因訴願人不清楚是否還違規，才會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詢問是否有罰鍰，回覆只要在期限內改善就不會有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本府單一申訴案件陳情系統及食藥署 107 年 4 月 20 日 FDA 企字

第 107120115 號函暨所附系爭廣告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確認是否還有其他違反之處及詢問是否有罰鍰，經回

覆為只要在期限內改善就不會有罰鍰云云。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明定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不得宣稱之詞句，以資遵循。又前衛生署 98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80

031595 號函釋示，食品廣告是否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節之認定，係視個案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作綜合研判，另產品宣傳內容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訴願人既係食品相關業者，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查系爭廣告載有系爭食品之品名、圖片、功效、售價及付款方式等，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述功效，堪認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次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6354901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通知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食品廣告違規一事，經核該函與本案無涉；又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032602 號及 107 年 4 月 2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280701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縱訴願人收受該 2 函後已修改系爭廣告內容，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得解免其先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又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回覆其依限改善即不處罰鍰一節，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並無先行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計處 5 萬元），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